

前夫疏于照顾女儿，澄迈一女子起诉变更8岁女儿抚养权胜诉 哪种情况可变更子女抚养权？

■本报记者 王天宇

在海南澄迈，王丹与周军的婚姻走到了尽头。他们协议离婚，将一双儿女留给周军抚养。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周军渐渐感到，周军对女儿的关怀似乎并不如她所期望的那样细致入微。她的内心涌起了改变女儿抚养权的强烈愿望，而女儿本人，也渴望能够跟随王丹生活。在这样的背景下，王丹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判决支持了她的诉求。

这是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在夫妻双方离婚后，在何种情况下，法院会考虑变更子女的抚养权？记者就此采访了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华。

案例：女子起诉变更女儿抚养权获支持

澄迈的王丹与周军曾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先后生下女儿小蕊和儿子小易，本应是一个幸福的四口之家。然而，性格的差异和感情的破裂，让这段婚姻画上了句号。2020年12月份，他们在澄迈县民政局协议离婚，结束了长达7年的婚姻。

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2个孩子归周军抚养，而王丹则每月支付700元的抚养费，直至孩子们满18岁。

然而，现实远比协议复杂。王丹称，离婚后她实际负担2个孩子部分学杂费、日常花销实际，经常给周军的母亲转账，平时还要直接给2个孩子购买生活用品、食品，放假时将2个孩子带到自己的住所共同生活。2023年暑假，小蕊随她生活时，明确表示想跟随她一起生活。加之周军疏于照顾小蕊，她便与

周军协商变更抚养权事宜，但未协商一致。

王丹有工作，有稳定的收入，有能力抚养照顾女儿。因此，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小蕊由自己抚养，小易由周军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等诉求。在庭审中，周军未能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与证据。

澄迈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考虑到了小蕊已年满8周岁，且她真实意愿是愿意跟随王丹生活。同时，王丹的抚养能力也得到了法院的认可。

因此，法院判决小蕊归王丹抚养，小易继续由周军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同时，王丹享有探望儿子的权利，在不影响小易的学习和生活的情况下，王丹可以随时看望小易，但需提前告知周军。

律师说法：4种情形可请求法院变更抚养关系

生活中，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时有发生。法治时报记者了解到，在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有的法院会支持原告申请变更孩子抚养权，有的则会被法院驳回。那么，夫妻双方离婚后，哪些情形可以变更孩子抚养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约定，父母双方可以约定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华表示，如双方约定不成的，存在具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抚养关系。

林丽华进一步解释说，除了以上4种情况，还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情形，如一方存在赌博、吸毒等行为且长时间未改正，或因犯罪等原因被判决长时间关押等情形的，即使该方仍具有抚养能力，但从保障子女亲情需要及身心健康发育的角度出发，可以作为变更抚养权的事由请求变更抚养权。

新闻多一点：拒付抚养费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中，记者了解到，有不少是因为一方不给抚养费从而引发了抚养权纠纷的。那么，夫妻双方离婚后，一方不给抚养费该如何处理？

对此，林丽华表示，一般而言，有子女的夫妻采取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时，应就抚养问题予以一并协商或请求判决，抚养问题包括抚养权的归属以及抚养费用的负担。

对于抚养费用的负担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的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双方也可以选择协议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协议不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林丽华表示，首先，对于抚养费用如何承担，双方可以协商约定，并依约履行，如一方未根据约定履行的，另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要求履行；其次，对抚养费用的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可提请人民法院判决，对于判决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丽华表示，对于抚养费数额的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应当根据子女不同成长阶段的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生活水平来确定。但是，如父母双方选择约定抚养费用的承担，但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法院不予支持。即便协议或判决抚养费用数额后，仍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提出合理的抚养费请求，例如因生活及教育成本提高，或子女因病就医等情况的，属于合理增加抚养费的理由。

（除律师人名外，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海口一男子微信冒充他人诈骗2名朋友29万多元获刑，检察官提醒：

网络涉金钱交易要警惕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应用，以及线上交友软件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通过线上方式结识并发展成朋友。同时，这也容易让一些心怀鬼胎的人钻了空子，利用对方警惕性不高、法律意识不强等心理实施诈骗。

男子陈某通过网络交友等方式，认识了受害人王某和蒋某，并建立了朋友和恋人关系。其间，陈某一人分饰多角，用微信小号组建家庭群，谎称项目投资和购置品牌高端车补差价等理由，诈骗他人财物共计29万余元。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吴莹

虚构项目 诈骗朋友21万余元

“2021年7月，我在某短视频平台认识了陈某，后面我们就加了微信好友，平时就普通的聊天，他一直约我吃饭喝茶，我都拒绝了。几天后我让他来我上班的酒吧‘捧场’一下，他便爽快地答应了。”受害人王某说。

在之后的半个月内，陈某几乎每天都会去找王某开台喝酒消费，但每次都会以银行卡限额为由，让王某某垫付花销，王某某前后共计为陈某垫付酒钱859万元。王某某曾多次向陈某讨要帮忙垫付的酒钱，陈某均以各种理由拖欠。

眼见还钱无望，陈某心生一计，以自己姐姐在陵水有工程项目为由，让王某某投资人股并称之前所拖欠的8万余元算作王某某的投资款。为了增加可信度，陈某将王某某拉进一个“幸福一家人”的微信群，群内有九个人，实则都是陈某自己注册和使用的微信号，其平时在群内会分享一些虚假项目的情况。

而后，陈某以虚假身份拟造了一份虚假合同与王某某签订。签订合同后，王某某多次向陈某转账所谓投资款共计12万余元，前后共计被骗21万余元。在王某某要求到工地现场查看时，陈某又谎称要回海口签订紧急协议将此事敷衍过去。直至2021年8月初，陈某还多次以各种理由向王某某要钱，在朋友的提醒下，王某某意识到自己被骗。

假赠豪车 诈骗女友8.6万余元

2022年3月，陈某在网上结识蒋某。一周后，双方确认男女朋友关系，陈某谎称其在海口市某高端汽车品牌店内全款购买了一辆轿车，称会将车辆登记在蒋某的名下。

随后，陈某便用微信小号冒充4S店的工作人员洪某与蒋某沟通，多次以新车补差价、新车保险变贵、新车加装内饰为由，骗取蒋某共计8.6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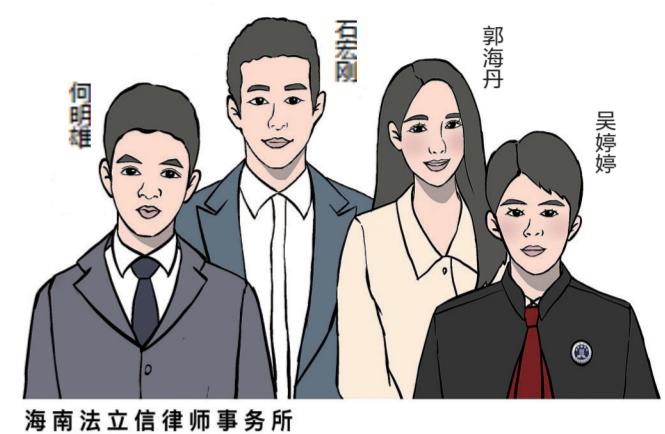
蒋某在支付最后一笔上牌费用后前往4S店看车。该4S店负责人表示洪某确实是该4S店工作人员，但陈某并未在该4S店买车。此时，蒋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fzsb888@163.com



地摊上买到盗版书 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海口肖先生咨询：我在地摊上买到了盗版书，内容有错误，该如何维权？

解答：消费者购买到盗版书籍的，可以要求经营者赔偿购买书籍价款3倍的赔偿金，赔偿金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健身房关门跑路找不到人 年卡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琼海张先生咨询：我过年后为了锻炼身体，在当地办了一张健身年卡，可是不到2个月，健身房就关门跑路了，也找不到负责人了，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先搜集证据。首先应当搜集并留存相应证据，如合同、协议、票据，以及记录商家跑路或协商过程的照片、视频、录音录像等；积极协商：如与商家协商退款无果时，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织机构及行政部门反映，在相关部门主持下协商调解；依法起诉：调解不成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有效证据向被告所在地或者健身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阶段还可以由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调解或委派驻法院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

游泳时耳朵进水得了中耳炎 可要求游泳馆赔偿吗？

保亭周先生咨询：我去游泳馆游泳，游泳池的水进入了耳朵，导致我得了中耳炎，请问可以要求游泳馆赔偿吗？

解答：要确认游泳馆对于你的中耳炎有无过错，若无过错则由你自己承担。若有过错，则游泳馆需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网上买到假的蔬菜种子 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在网上买了一包蔬菜种子，种下去几个月后才发现是假的，请问我该怎么维权呢？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代经营者的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的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同时可以向县级以上政府农业、林业、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种子管理站投诉；可以就损失与经营者协商赔偿；若协商无果，可以申请农业执法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调解；也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以上途径均不能解决问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不经投诉、调解等而直接起诉。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成沿整理）